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延遲寄發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
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闡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